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既有建筑幕墙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62202508140521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如下：

（一）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损失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既有建筑幕墙（释义一）**的直接物质损失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既有建筑幕墙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检查维修保养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既有建筑幕墙等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需要进行合理必要的安全检查及维修保养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使用所实际支出的**安全检查（释义二）**以及**维修保养（释义三）**费用等（以下简称“检查维修保养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既有建筑幕墙等，为避免意外事故发生而需要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事故预防（释义四）**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合同中的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损失费用、检查维修保养费用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责任投保，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一）依据法律或契约应当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货方、制造人承担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 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为满足国家强制规定或必要合理实施的情形不受此限；

(三) 应当由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或其他第三方承担的因人为损坏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 投保时已经存在故障或不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由此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

(五) 应当由其他保险支付的维修、更新或改造费用。

释义

(一) **既有建筑幕墙：**已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的建筑幕墙。包括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板幕墙和人造板材幕墙，以及包含以上各类面板材料的组合幕墙等。

(二) **安全检查：**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包括：例行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

1. 例行安全检查：是对建筑幕墙安全状况进行的全面检查，一般不拆开密封层，只记录发现的不合格项，并对发现的不合格项进行维修或处理。

2. 定期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是对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状况进行的常规检查，应委托检查单位按对既有建筑幕墙进行抽样检查，包括资料检查和现场检查，并由检查单位出具检查报告。

3. 专项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是对索杆张拉结构预拉力，硅酮结构密封胶粘接性能两个项目单独进行的定期抽样检查。

(三) **维修保养：**指为保持或恢复保险标的正常使用状态而进行的维护工作。

(四) **事故预防：**指为防止保险事故发生，对保险标的采取的安全防御措施。